

<<春秋史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春秋史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1051896

10位ISBN编号：7101051898

出版时间：2006-8

出版时间：中华书局

作者：童书业著

页数：276

字数：25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&lt;&lt;春秋史&gt;&gt;

## 内容概要

这部《春秋史》，原稿本是顾颉刚师在北平燕京、北京两大学所用的讲义，当时虽由我着笔，然宗旨完全是秉承顾师的（所以书中议论有与本人不合处）。

事变之后，我带着这部讲义避到安庆，又由安庆带到上海，虽在十分为难的时候，也不曾离开它。

去年夏间，接着顾师从成都来的信，命我替齐鲁大学撰写《春秋史》，我当时回信说：《春秋史讲义》的体裁尚好，当年写的时候也曾用过一番力，如把它就此废弃，未免可惜；不如就讲义修改、另撰考证，这样可兼收普及和专门之效。

顾师复信同意这一点，不过他说：这书本是你所写，现在我们分处遥远的两地，无从仔细商讨，就用你一人名义出版罢！

我即遵命于去冬开始着手修撰，因人事的牵缠，直到今年六月才得勉强竣事；凡原稿缺略处，已大致补充；错误处，也已大致修正；体例次序等也略有变更。

虽不能说十分惬意，但总算尽过一番心了（原稿文字有稍嫌繁赘处，因曾经顾师阅定，除必须修改处外，一概仍旧）。

本书分“正文”、“考证”两部分，正文部分约十六万言，考证部分预定二十万言；正文用叙述体（必要处也参考证），文字以浅显为主，除必不得已处，不引原文。

考证部分拟仿崔东壁《考信录》的体例，定名《春秋考信录》（可作为《考信录》的续编看），与正文可分可合。

这考证部分的材料已大致搜集完备，正拟着笔，而时局人事都不允许我在短期内完功，只好暂时搁置了。

好在正文本是独立成书的，先行出版，亦无不可。

正文中只有第一章有附注，这因第二章以下都另有考证，为免除重复起见，所以从略（考证部分既定名为《春秋考信录》作为崔氏《考信录》的续编，则春秋以上便不必追述，所以只得把这部分的考证附在正文中作注。

因本是考证而不是注，故稍嫌繁琐；其用文言文写，也因此故）。

我向来主张：凡著通史，每一件大事都应该详其来龙去脉；每一个时代的前后关系，不可割断。

为贯彻这个原则，所以本书以春秋的历史为中心，而附带述及太古至西周（愈前愈略）的历史（第一章定名为“西周史略”者，以西周史事较详之故）。

我本另撰有“战国史略”一章附正文的最后，因友人杨宽正先生（宽）也正在替齐鲁大学撰写《战国史》，体裁完全和这部《春秋史》相同，可以合成一书，故我把已写成的“战国史略”和附注约二万余言统统删去，以免重复。

本书纪年除最重要的大事外，不用公历纪年，这因战国以前的年代颇不易确实考定，不如仍用中国史上的纪年比较稳妥而易查检原书。

好在现在年表一类的书很多，较小的事情读者如想知道人们所假定的公历年月，一查便得，本书尽可免注以省麻烦。

至于本书中地名重要而大致可以推定的，均注今地于下；其不甚重要和旧说未安的，大致从略。

正文与考证的内容议论亦有许多不同处，这因正文注重普及，凡一家私见而未能成定论的，除必不得已者外，一概不入。

至旧说太嫌不安，必须用新假定者，不在此例。

考证中新说较多，因为这本是发表个人的见解的。

<<春秋史>>

作者简介

童书业先生，字丕绳，号庸安，别名吴流、冯鸿、冯梅、冯友梅、章卷益、讷\*、童疑，一九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生于安徽芜湖，一九六八年一月八日卒于山东济南。

原籍浙江鄞县，清末，其祖任安徽道员，奉家迁居安徽，辛亥革命后定居上海。

童书业先生是我国现代历史学家，在古史古籍

<<春秋史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西周史略附注第二章 从西周到春秋时的经济和社会情形第三章 从西周到春秋时的政治制度和宗教学术第四章 种族疆域与列国世系追述第五章 黄河下游诸国的争雄第六章 齐桓称霸前的国际形势第七章 齐桓公的霸业第八章 秦晋的崛起与晋文称霸前的国际形势第九章 城濮之战与晋文襄的霸业第十章 楚的强盛与狄的衰亡第十一章 晋国的复霸第十二章 弭兵之约的完成与中原弭兵时期各国内政的变迁第十三章 社会制度的变迁第十四章 孔子的出现第十五章 北方政局的终结第十六章 南方的混战与吴的衰亡第十七章 春秋史结论附录

## &lt;&lt;春秋史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宗法与封建制度的确立传说周公建立东都后，曾制礼作乐，其事虽不甚可信，但周国的文化本很低下，灭商以后文化始大兴，则确是事实。

周代礼制中最重要的宗法和封建的制度，据近人的考究，“宗法”制度大略是这样的：譬如天子世世相传，每世的天子都是以嫡长子的资格继承父位，奉戴始祖，是为大宗；他们的众子（包括嫡长子的诸母弟与庶子）封为诸侯，为小宗。

每世的诸侯也是以嫡长子的资格继承父位，奉始祖为大宗；他们的众子封为卿大夫，为小宗。

每世的卿大夫也以嫡长子的资格继承父位，奉始祖为大宗；他们的众子各有食地为小宗。

凡大宗必是始祖的嫡裔，而小宗则或宗其高祖，或宗其曾祖，或宗其祖，或宗其父，而对大宗则都称为庶。

诸侯对天子为小宗，但在本国则为大宗；卿大夫对诸侯为小宗，但在本族则也为大宗。

据后世礼家的记载，宗法系统仅限于大夫以下，诸侯以上宗统与君统合，并不以宗法名。

在宗法系统中，“大宗百世不迁，小宗五世则迁”。

至于他们的详细情形究竟怎样，我们却不敢随意乱说。

据近人的研究，宗法制是从嫡庶制来的，商代以前没有嫡庶制。

周人创立嫡庶之制，本为天子、诸侯等继统法而设；从继统法推到分封法，就产生出宗法制来。

在宗法制之下，从天子起到士为止，可以合成一个大家族。

这个大家族中的成员各以其对宗主的亲疏关系而定其地位的高低。

封建制度以分封同姓为原则，天子的封诸侯，诸侯的封大夫，都依宗法系统而定；所以封建制度是由家族系统扩充而成政治系统。

封建制度的继续是靠宗法制度维系的@！

（庶民以下似乎不在宗法系统的范围以内。

<<春秋史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